关于《北京市通州区新型集体林场管理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背景

为规范通州区新型集体林场管理工作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进一步推进通州区平原生态林养护管理工作高效有序进行，根据《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发展新型集体林场的指导意见》（京政办发〔2021〕15号）《北京市新型集体林场建设和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京绿办发〔2022〕79号）《北京市通州区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监督考评实施细则（2023修订）》等有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结合北京市通州区平原生态林养护工作的实际，研究起草了《北京市通州区新型集体林场管理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北京市通州区新型集体林场管理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以《北京市新型集体林场建设和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京绿办发〔2022〕79号）为基础，通过对通州区新型集体林场运行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加以控制，进一步完善新型集体林场管理体系。

《北京市通州区新型集体林场管理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全文共七章、六十二条，分别从总则、组织管理、主要任务、资金管理、政策保障、监督管理和附则等方面进行规范。

针对集体决策程序方面的问题，规定新型集体林场重大事项决策、重要干部任免、重要项目安排、大额资金使用应当经新型集体林场民主决策后，由新型集体林场提请属地党委会议研究审议。

针对人员及工资管理方面的问题，规定新型集体林场内部管理机构设综合部和生产经营部，职工的工资由基础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。场长、副场长的基础工资不高于职工平均工资的2倍，属地政府应制定新型集体林场薪资管理制度及绩效工资考核办法，绩效考核由属地政府结合实际情况，参照市、区园林绿化部门考评结果，严禁滥发津贴补贴。

针对资产管理和存货管理方面的问题，规定新型集体林场购置的林业机械、车辆、仪器等设备，修建的用于生产经营、科学研究、生态定位监测的设施等，应当按其资产类型分别造册登记和管理。

针对财务管理方面的问题，规定新型集体林场应当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、薪资管理和内控管理等相关制度，由专职的财务人员负责平原生态林养护资金的财务核算和管理工作，规范财务记账，留存支付回单、明细等原始凭证，同时配合接受区财政局、区园林绿化局、区审计局及属地政府等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
针对林地养护方面的问题，规定平原生态林经营管护以5年为一个周期。栽植5年以内的以养护为主，重点提高苗木成活率和保存率；栽植5-10年的应当从养护向抚育经营过渡，合理调整林分密度和树种结构，促进林木健康生长；栽植10年以上的以抚育经营为主，促进群落自然演替，培育稳定健康的森林生态系统。抚育经营的核心技术措施为“调密度、补幼苗、沃土壤、防病虫、丰物种”。

针对林木资产处置方面的问题，规定平原生态林林分结构调整工作中采伐的林木，由属地政府按照最大收益原则进行处理，所得收益只能用于生态林的经营管护，禁止挪作它用。

针对设备租赁管理不规范的问题，规定财政投入的平原生态林养护专项资金，可用于小型林机（具）、货用车辆的购置及其运维。每经营管护3000亩平原生态林可配置一辆货用车辆。新型集体林场的自有资金可购置必备的其它类型车辆，需经属地党委会研究通过。自有资金购置车辆的维修保养费、油费等严禁使用平原生态林养护专项资金支付。建设初期购置货用生产型车辆超额配备的，后续新增养护面积不得再进行车辆购置。

起草编制《北京市通州区新型集体林场管理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旨在对通州区新型集体林场的管理进行规范，确保集体林场健康稳定运行。